

#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

项目名称：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吾买尔江·甫拉提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对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 - 2027 年）〉》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支持与引导，我乡立足本地实际，致力于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乡畜牧业以传统养殖模式为主，绒山羊养殖规模较

大，但品种多为本地普通山羊，存在产绒量低、羊绒品质欠佳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畜牧业产值的提升和养殖户的增收致富。而绒山羊品种改良项目，旨在引入优质绒山羊品种，通过科学地杂交改良和养殖技术推广，提高本地绒山羊的品质和生产性能。这不仅能够有效提升畜牧业产值，促进产业兴旺，还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采购种公山羊 15 只（单价≤1 万元/只）、生产母羊 200 只（单价≤0.2 万元/只），进行自然交配及人工授精品种改良。产权归属村集体，年度按项目资产总价值 5%进行分红（其中 20%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80%壮大村集体经济）。

## **3.实施情况**

实施周期：2024 年 4 月（招标）至 2024 年 6 月（验收）；

实际采购：种公羊 15 只（单价 4800 元/只）、生产母羊 267 只（单价 1792 元/只）；

验收结果：合格率 100%，母羊成活率 100%。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与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投资 55 万元，计划采购绒山羊（生产母羊）200 只，畜龄在 2—4 岁，活体重量为 35kg 以上；采买绒山羊种公羊 15 只，畜龄在 2—4 岁龄以上，活体重量为 50kg 以上。产权归兴地村村集体所有，每年按总投资 5%进行分红，分红中 20%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80%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全乡畜牧业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制定分阶段目标任务，责任到人；分解细化总体目标，研究制定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实施阶段的目标任务完成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 **3.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地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如下：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量化指标 7 个，量化率为 63.6%。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已全部完成。

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项目实施受益村数量等于 1 个、购买山羊数量大于或等于 215 只。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采购母羊成活率大于或等于 98%。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5 月前。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采购公羊单价小于或等于 1 万元、采购生产母羊单价小于或等于 0.2 万元。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共 2 项）：带动脱贫人口户均增收大于或等于 0.11 万元、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大于或等于 2.2 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或等于 5 户。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  
通知》，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兴地村绒  
山羊项目资金 5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 2.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采取竞争性谈判  
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本项目公开询价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结束，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由尉犁县同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标，中标价总计 52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与尉犁县同富  
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4 份。

### （3）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种公山羊 15 只、生产母羊 200 只进行自然交配及人工  
授精品种改良； 产权归属村集体，年度按项目资产总价值 5%进  
行分红（其中 20%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80%壮大村集体  
经济）。

###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群众进行开工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完成，实际为兴地村采购绒山羊种公羊 15 只，绒山羊生产母羊 267 只，带动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5 户。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由乡村振兴分管领导、受益的各村负责人、县财政部门、县畜牧兽医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搭建科学合理的绒山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在项目建设与管理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

理机制，使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夯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确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逐步形成“花钱问效，无效追债”的责任落实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优质化绩效管理支持体系转变，创新设计责任落实体系，高质量落实绩效管理“三全”体系的绩效预算管理高水平、高质量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自评对象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评价核心聚焦于项目资金投入的合理性、产出成果的达成情况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旨在全面、客观地衡量项目实施成效，为后续项目优化与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 3.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严格核查投入产出绩效指标的达成度，涵盖资源投入规模、时间节点把控、产出数量与质量标准等，评估项目是否按照预定计划高效执行。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养殖户及相关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度反馈，深入分析预期产出与实际效果的匹配度，客观公正地给出评价分值，编制详实的评价报告。

#### （二）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 （三）绩效自评工作流程

##### 1.评价原则、目的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

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 2.评价方法

比较法：对比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如购买山羊数量、增收数据等）。

公众评判法：发放问卷 50 份，覆盖全部受益户。

## 3.组织绩效自评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2025 年 1 月）成立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2）数据采集（2025 年 2 月初）：收集工程资料、财务凭证、农户调查数据。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2025 年 2 月底）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 （4）组织过程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乡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及受益的各村负责人为成员，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

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我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

#### **（5）分析评价结论**

经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严谨复核汇总、科学分类整理以及全面综合分析，严格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及量化评分方法，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本项目圆满完成全部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通过分析评判得出评价结论。

###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万元，我乡收到资金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 万元用于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采购绒山羊种公羊 15 只，绒山羊生产母羊 267 只，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55 万元，已支付 5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乡村振兴局、乡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经财会，经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5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项目实施受益村数量等于 1 个、购买山羊数量大于或等于 215 只。

完成情况为：项目实施受益村数量 1 个、购买山羊数量 215

只。

##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质量指标，具体为：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采购母羊成活率大于或等于 98%。

完成情况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采购母羊成活率 100%。

## （3）时效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5 月前。

完成情况为：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成本指标：采购公羊单价小于或等于 1 万元、采购生产母羊单价小于或等于 0.2 万元。

完成情况为：采购公羊单价为 4800 元/只、采购生产母羊单价为 1792 元/只。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脱贫人口户均增收大于等于 0.11 万元、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2.2 万元。

完成情况为：带动脱贫人口户均增收 0.11 万元、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 2.2 万元。

### （2）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5 户。

完成情况为：改造受益村民户数 5 户。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完成情况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

### 4.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乡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完成各项指标预期目标。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有效发展，提升了脱贫人口的生活水平，鼓舞了农户的劳动积极性。

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为“优”档次。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 1.存在问题

目标设定不全面：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如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引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作为依据；

母羊采购超量 67 只（原计划 200 只），因市场供应调整需补充说明。

## 2.改进建议

完善指标体系：

新增“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geq 90\%$ ”“技术培训覆盖率 $\geq 80\%$ ”；

引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作为依据。

强化采购管理：

建立市场供需动态监测机制，优化采购计划；

制定《超量采购审批流程》，规范资金使用。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综合反映出受益人群多于指标设置值。项目在不断实施中，覆盖面越来越广，将带动更多群众提高致富积极性。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

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乡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               |              |                                                                                                  |                           |         |              |                |
|--------------|----------------------------------------------------------------------------------------------------------------------------------------------------------------------|---------------|--------------|--------------------------------------------------------------------------------------------------|---------------------------|---------|--------------|----------------|
| 附件5-1:       |                                                                                                                                                                      |               |              |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古勒巴格乡兴地村绒山羊项目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吾买尔江·甫拉提<br>(139****2244)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              | 实施单位                                                                                             | 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         |              |                |
| 资金情况<br>(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br>(A) | 全年执行数 (B)                                                                                        |                           | 分值      | 执行率<br>(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00        | 55.00                                                                                            |                           | 10      | 100%         | 10             |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55.00        | 55.00                                                                                            |                           | -       | 1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计划购买绒山羊(生产母羊)200只,畜龄在2—4岁,活体重量为35kg以上。<br>计划购买绒山羊种公羊15只,畜龄在2—4岁龄以上,活体重量为50kg以上。<br>产权归兴地村村集体所有,每年按总投资5%进行分红,分红中20%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80%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全乡畜牧业发展。 |               |              | 此项目于2024年6月完成,购买绒山羊(生产母羊)200只、绒山羊种公羊15只,托养给古勒巴格乡兴地村养殖大户买吾兰尼·库尔班,已签订托养协议,托养期限为5年,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5户。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施受益村数量    | 8                                                                                                | =1个                       | 1个      | 8            | 已完成            |
|              |                                                                                                                                                                      |               | 购买山羊数量       | 8                                                                                                | ≥215只                     | 215只    | 8            | 已完成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6                                                                                                | =100%                     | 100%    | 6            | 已完成            |
|              |                                                                                                                                                                      |               | 采购母羊成活率      | 6                                                                                                | ≥98%                      | 100%    | 6            | 已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6                                                                                                | 2024年5月前                  | 2024年6月 | 6            | 已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采购公羊单价       | 8                                                                                                | ≤1万元                      | 4800元/只 | 8            | 已完成            |
|              |                                                                                                                                                                      |               | 采购生产母羊单价     | 8                                                                                                | ≤0.2万元                    | 1792元/只 | 8            | 已完成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脱贫人口户均增收   | 10                                                                                               | ≥0.11万元                   | 0.11万元  | 10           | 已完成            |
|              |                                                                                                                                                                      |               | 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 | 10                                                                                               | ≥2.2万元                    | 2.2万元   | 10           | 已完成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10                                                                                               | ≥5户                       | 5户      | 10           | 已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           | 已完成            |
|              | 总分                                                                                                                                                                   |               |              | 100                                                                                              |                           |         | 100          |                |